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申六个月内不减持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黄自伟账户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55,1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0.26%。现将其近期不减持股份承诺情况及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不减持承诺情况

1、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支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自2010年8月6日至本公告之日以来未减持一股尤洛卡股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先生和王晶华女士于2015年12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自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6个月无减持意向。

二、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增加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在未来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前持股(股)	增持后持股(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黄自伟	555,100	0	555,100	0.26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自伟、王晶华承诺

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